

麟游县人民政府

麟游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麟游县丈八镇饮马泉村、石家庄村，四址范围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拟征收土地面积 52.900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丈八镇饮马泉村、石家庄村土地用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丈八煤矿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采矿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 3 至 5 日内由县政府委托丈八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

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丈八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丈八煤矿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图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丈八煤矿项目土地征收总面积 52.9002公顷 (793.5030亩)

地块一征收面积 12.3409公顷 (185.1135亩)

地块二征收面积 40.5993公顷 (608.3895亩)

图例

征收范围

